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状况和是否考虑了投资者利益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，并经过认真评判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厉国平：

陆德根：

任国良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